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由本公司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及根據下文載列的附註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5月31日進行。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若[編纂]於2018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5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加：估計 [編纂] [編纂]淨值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附註3)	等價港元 (附註4)
按最低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與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相同，原因為本集團於該日並無任何無形資產。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根據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編纂]分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編纂](不包括於2018年5月31日前於損益確認的[編纂]約[編纂]新加坡元)計算得出。估計[編纂]淨額以匯率1新加坡元兌5.90港元換算為港元。
- (3) 用作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按[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份計算，其中包括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3,800股現有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港元等值金額以匯率1新加坡元兌5.90港元換算。
- (5) 概未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i) Buylateral Singapore按比例基準向股東分派資本4,200,000新加坡元，有關分派於2018年4月16日獲股東批准且於2018年6月6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及(ii)本集團於2018年5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經計及上述Buylateral Singapore 4,200,000新加坡元的資本分派，以上披露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各自減少0.004新加坡元(相當於0.025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